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0.3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人民币 5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

（不含本次担保）

- 三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孙亮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三孚新材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315XY240613T000178，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315XY240613T00017801），为三孚新材料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为三孚新材料提供

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被担保人情况

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兴达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万柏峰

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706.91	96,223.58
负债总额	85,169.05	87,069.66
资产净额	9,537.86	9,153.92
项目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24.57	33,147.59
净利润	-2,653.32	-14,821.46

股权结构：三孚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3.19%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56%股权，自然人孙亮持有其 0.25%股权。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保证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授信申请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0.3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期间：12 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三孚新材料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子公司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三孚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融资便于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实时监控三孚新材料财务状况，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5.3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